

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

地点：平南县平南镇东郊（原平南糖厂）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有机肥

建设规模：年产1万吨有机肥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车间	H=10m,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宿舍楼	4F,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供水管网, 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浔江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将其暂定为丹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浔江。初期雨水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其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其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排放
		供电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供电网, 引自其厂区北侧 10KV 降压站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依托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进入广西金茂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雨水池
		废气	生产线粉尘主要在进料槽混合搅拌、筛分工序产生, 环评中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除尘, 实际改为密闭搅



		拌筛分设备，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恶臭气体：设置半封闭车间，在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恶臭气体产生较严重的地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密闭设备中沉降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821-26-03-027046，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8 号），本单位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821MA5KAN9GXN001W）。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1 万吨有机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气治理	营运期车间半封闭，场地硬化，加强机械通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半封闭，场地硬化；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原料混合搅拌、筛分等工序对设备进行密闭	粉尘收集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反应设备密闭，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亦可达到有效的抑尘和除尘效果，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情况粉尘收集由原环评设计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反应设备密闭，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亦可达到有效的抑尘和除尘效果，并且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茂化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废气

生产线粉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设备中沉降。恶臭气体：设置半封闭车间，在车间原料区及发酵区恶臭气体产生较严重的地方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

3.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车间抑尘。

6.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7.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茂化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已进行验收，废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由上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mg/m³、0.003mg/m³ 和 1.3(无量纲)，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燕石屯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循环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茂化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我单位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在后续的管理运营中，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七、验收人员

本次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25日



年产1万吨有机肥及生物有机物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表

单位	职务/代表	人员签字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巨海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巨海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韦世坚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刘崇杰
平南县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刘以灿